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號

承辦人：石玲如

電話：02-23959825轉3043

傳真：02-23913482

電子信箱：ljshih@cdc.gov.tw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ining系統 ☒ 公佈 ☐ 不公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0990000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感染愛滋病毒實習醫學生實習原則乙份 (0000641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感染愛滋病毒實習醫學生實習原則」，惠請 貴院（校）依循該原則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規定：「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 二、所有的醫學生均應擁有完整的受教權及醫學教育，其隱私亦應獲得保障。而學生實習過程應以病人安全為前提，進行各科別實習，惟考量感染愛滋病毒之醫學生應予以限制執行侵入性治療，故本署經邀請專家及相關單位討論訂定「感染愛滋病毒實習醫學生實習原則」，惠請 貴院（校）依該原則辦理，以保障其權益。
- 三、實習醫學生若有受到不公平待遇而提出陳情案件，本署將進行協調，如協調未果時，則不排除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3條

電子收

99. 6. 11
收文 年 月 日
字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規定對違法單位進行裁罰。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國立陽明大學、台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醫學院、長庚大學醫學院、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醫學院、慈濟大學醫學院、國防醫學院、馬偕醫學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山榮民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軍松山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北投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博仁綜合醫院、西園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臺北縣立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天晟醫院、天成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堰新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南門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湖口仁慈醫院、東元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大千綜合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其復健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童綜合醫

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及其台南分院、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麻豆分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健仁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本局各分局(不含第七分局)

05/11/21 09:46:41

感染愛滋病毒實習醫學生實習原則

一、醫學院校及實習醫院

- (一)不得要求學生進行愛滋病毒篩檢及提出檢驗證明。
- (二)醫學院校應於醫學教育中加強愛滋病防治及感染愛滋病毒對後續執業之影響等知識，並建立諮商管道。
- (三)醫學院校應仿歐美國家醫學院，自行針對感染愛滋病毒實習醫學生制定相關規範，以利保障學生之受教權。
- (四)醫學院校針對感染愛滋病毒實習醫學生應建立相關輔導機制與諮商管道，例如：透過輔導部門於學程期間提供就學、就業及後續生涯規劃之輔導，促進其身心健康並提供相關支持與協助。
- (五)醫學院校應與實習醫療院所建立溝通平台，共同討論感染愛滋病毒實習醫學生之實習計畫。醫院於必要時可於實習期間安排一位指導醫師，協助實習部門或醫院相關單位之溝通協調，並適時給予相關指導；醫學院校應安排輔導教師全程關心實習過程，就感染愛滋病毒實習醫學生各項實習課程及實務進行輔導與安排。
- (六)醫學院校與實習醫院應成立專家諮詢委員會(組織成員為三至五人)
 - 1、建議成員：感染科專科醫師、當事人權益代表、公共衛生專家、實習生同學系老師及學生代表、學校輔導老師、校方代表等。

2、前開委員會為動態組織，依感染愛滋病毒實習醫學生之不同實習進程，就學生權利、實習科別風險評估、健康監督、課程規劃及調整、病人保護、醫院危機處理等各層面進行討論，並規劃及規範實習課程與操作實務。

3、採匿名保密討論，不得違背就業及受教權。

二、實習醫學生

(一)實習醫學生將愛滋病毒傳染給病患的機率低，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不應禁止其實習。

(二)實習時確實遵照感染控制程序，執行全面性保護措施(universal precaution)標準作業程序，不宜進行易暴露的侵入性醫療程序，至於易暴露侵入性治療之限制範圍，應參考英、美國家之暴露的侵入性醫療程序定義（如附件）予以規範各科之易暴露的侵入性醫療程序之範疇。

(三)若發生意外曝觸事件，實習醫學生或病患應依醫院通報機制進行通報，協助當事人就醫，由專業醫師評估適當處置及使用預防性藥物。

暴露的侵入性醫療程序定義

一、美國疾病管制局的定義

(一)侵入性治療(invasive procedure)：以外科進入組織、體腔或器官或修復重

大外傷，並與下列任一項有關

1、開刀房或產房或急診部門或門診環境包括醫師或牙醫師的診間

2、心導管插入及血管放射線檢查手續

3、陰道或剖腹分娩或其他發生出血時的侵入性產科手續

4、操作處理、切割或除去口腔或口腔周圍的組織(包含牙齒構造)發生出血或已有出血時

二、英國衛生部定義

(一)易暴露程序(exposure prone procedures)：指侵入性治療中有傷及工作人員

的風險導致工作人員的血液暴露至病患的開放組織，包括工作人員已戴

手套的手可能在病患敞開的體腔中接觸到尖銳的器械、針頭或尖銳的組

織(例如針狀的骨頭或牙齒)，或者是手或指端在有限的解剖空間內不能一

直完全在視線內，而被限制執行易暴露程序的醫療人員都應避免某些的

情況，像是入院前的外傷照護及照護有傷人傾向的病患(像是精神異常的暴力患者或癲癇發作)